**青白江区祥福镇村民建设住房“2017.8.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29日14时50分左右，青白江区祥福镇福农村3组村民陈于虎住宅建设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9月2日9时20分，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8月29日19时区安监局接到该起事故的电话报告。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7号）等相关规定，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总工会、祥福镇等单位派出人员组成，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注册资本壹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恒珲，自然人独资，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天目路77号9幢1单元5层509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F2U11。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6】00181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建设单位情况。村民陈于虎，男，汉族，39岁，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福农村3组，身份号码：522101197807047617。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情况。该项目为村民陈于虎在宅基地上建筑住房，建筑面积约533.5平方米，3层楼，项目名称：鸥克装配式房屋，项目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福农村3组。

　　2．项目合同情况。自然人陈于虎与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配式房屋销售.安装协议》，协议内容为基础部分、主体部分、室外装修、屋面防水、室内预埋水电等，合计金额人民币56万元。协议签订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

　　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吴世国（身份证号：510113197512125616），签订班组承包通用合同，主要任务是钢结构安装。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

　　3．项目审批情况。该农村住宅房未按照《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规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钢结构作业人员任成彬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程度 |
| 任成彬 | 男 | 45 | 汉 | 成都 | 杂工 | 小学 | 无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和救援。

　　2017年8月28日，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于虎自建房项目经理陈辉通过微信要求钢结构安装班吴世国尽快完成钢结构边角余料切割等整改工作。29日，吴世国安排张仁礼和任成彬切割横梁角钢边角余料和补漆，14时50分左右，张仁礼在2楼切割时听见有人喊“有人摔下来了”，急忙赶到坠落现场，发现任成彬俯卧在2楼客厅，嘴、耳有血渗出，立即打电话通知吴世国和求救“120”。“120”赶到后，将任成彬送往青白江区人民医院救治。9月2日9时20分，任成彬因特重型颅脑外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置。

　　祥福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督促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协商，9月4日，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8万元丧葬费后，死者遗体火化。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一农村自建房3楼内平台施工作业现场未设置临边防护及相关安全设施，一施工人员不慎坠落受伤。

　　（二）间接原因。

　　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高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1、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2、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排查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现场无人员监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青白江区祥福镇福农村3组村民陈于虎自建房“2017•8•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许恒珲，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行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陈辉，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护设施，未及时排查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吴世国，自然人。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有关责任单位。

　　1．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未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青白江区祥福镇所属相关部门，未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未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重要部位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等，建议祥福镇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进行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相关事故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防微杜渐，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四川鸥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制度执行，如实记录工作情况。

　　（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务必如实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业部门应加强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五）青白江区祥福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职责，确保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安全。

　　“2017•8•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7年12月21日